

供應鏈與現代責任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與殖民主義牽連的歷史，與現代商法所關注的一個問題直接相關：公司和金融機構對其自身活動及其所融資活動在人權和環境方面造成的影響所負的責任。十八世紀經營奴隸種植之糖的商人、持有奴隸船股份的投資者、使用奴隸種植之棉花的製造商，用現代術語來說，都是供應鏈的參與者，而這些供應鏈的前端環節涉及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

現代關於企業責任的國際框架，規定於 2011 年通過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中。該原則指出，企業有責任尊重人權，開展盡職調查以識別和防止不利影響，並提供補救。2023 年修訂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包含類似原則，並設立了處理針對企業投訴的國家聯絡點，其中包括瑞士的國家聯絡點。¹

在瑞士，“負責任企業倡議”是一項人民倡議，旨在使瑞士公司對其海外子公司實施的侵犯人權和破壞環境行為承擔責任，於 2020 年 11 月付諸表決。該倡議獲得了多數選民支持，但未能獲得修改憲法所需的多數州支持，因而被否決。²取而代之生效的是議會的間接反提案。它在《瑞士債務法》（CO）中引入了大型公司就非財務事項（包括人權和環境問題）進行報告的義務，併為經

營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之衝突礦產或涉嫌使用童工生產之產品的公司規定了盡職調查和報告義務。³

歐盟（EU）走得更遠。其 2024 年通過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要求大型公司識別、防止和補救其自身經營及其活動鏈中對人權和環境的不利影響，並須承擔民事責任，儘管其適用已被推遲，範圍也已被後續立法縮小。⁴在歐盟經營的瑞士公司，以及為歐洲客戶提供服務的瑞士銀行和資產管理人，均受這些規則影響。

因此，對巴塞爾的從業者而言，殖民地貨物貿易和奴隸貿易的歷史與當下的實務直接相關。現代法律要求公司和金融機構開展的盡職調查——即了解其所經營貨物的來源及其所融資活動之影響的義務——正是對這段歷史所揭示之道德失敗的回應。現代法律要求那些經營糖業、資助奴隸船的巴塞爾商人的後繼者追問自己的利潤從何而來，而這個問題在十八世紀的法律中是交由商人的良心來決定的。

1 註釋

1.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由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核可；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2023 年修訂；瑞士國家聯絡點設於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有待核實。
2. 人民倡議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es –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Konzernverantwortungsinitiative），2020 年 11 月 29 日表決：獲得 50.7% 的選民贊成，但被多數州否決。有待核實。
3. 《瑞士債務法》第 964a–964c 條（CO）（非財務事項透明度）以及《瑞士債務法》第 964j–964l 條（CO）（與來自受衝突影

響地區的礦產和金屬以及童工相關的盡職調查和透明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23 財政年度起適用；《盡職調查和透明度條例》（DDTrO，SR 221.433）。有待核實。

4. 關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的 Directive (EU) 2024/1760（CSDDD），以及 2025 年通過的後續推遲和簡化措施（Omnibus 一攬子方案）。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upply-chains-and-the-modern-law-of-responsibility